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等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 2015-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告编号：2015-048、公告编号：2015-049、公告编号：2015-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